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进行调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922.1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控股且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公司作为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by 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的有效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660889933D

2、注册资本：壹亿柒仟肆佰万元整

3、法定代表人：袁代建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销售：工业重铬酸钠、工业铬酸酐、工业重铬酸钾，废物处理服务（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亚硫酸氢钠甲萘醌、铬粉系列、皮革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三氧化二铬、氢氧化铬、铬酸铵、硫酸铬、硫酸钠、甲酸铬、吡啶甲酸铬、烟酸铬、三氯化铬、维生素K3（MNB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MPB二甲基嘧啶醇亚硫酸甲萘醌）、铬颜料；研究、开发：铬化合物及铬颜料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生产、加工：铁桶、机械配件、非标设备；电气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管道租赁、土地租赁；自有房屋出租，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8日

6、住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1号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0,322,747.86	1,419,145,971.18

负债总额	846,492,919.68	619,059,515.71
净资产	633,829,828.18	800,086,455.47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0,966,552.32	1,744,640,696.71
净利润	214,497,105.61	163,767,537.29

9、信用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81286122J

2、法定代表人：陈前炎

3、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8 日

5、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S301B 室

6、经营范围：锂电子电池高性能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锂电材料添加剂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首能科技 76% 股权，王阿忠、张智军、叶士特各持有首能科技 5% 股权，林旭东、潘思维各持有首能科技 4% 股权，陈洲持有首能科技 1% 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203,181.41	59,966,495.05
负债总额	55,160,021.69	19,196,634.03
净资产	39,043,159.72	40,769,861.02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731,340.05	80,021,788.09
净利润	11,910,503.24	1,726,701.30

9、信用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5.5 亿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60%；总担保金额为 3,922.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40%；总担保余额为 1,922.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69%。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